

股票代码:0021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0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路18号南区中核一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经前期辞职已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文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召开的法律依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081,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8,330,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0,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36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杨伟、邓琴玉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9年度经营全文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81%。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81%。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81%。

4.《关于选举王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2,859,6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8562%,反对221,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147,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6%;反对2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81%。

6.《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6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0%。

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7.《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1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6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0%。

8.《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6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2,975,39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9308%,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6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263,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35%;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玛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31,80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43.225%。

表决情况:同意21,223,39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751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799%;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6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524,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794%;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11.《关于续聘德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8,950,498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7.3016%;反对4,094,8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6765%;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2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23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23%;反对4,094,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22%;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4%。

12.《关于调整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格玛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31,804,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43.225%。

表决情况:同意17,092,50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9.3369%;反对4,094,89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9.2463%;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4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393,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51%;反对4,094,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80%;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6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杨伟、邓琴玉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0

债泰代码:128073 债泰简称:哈尔转债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仅代表其个人意见,不构成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价值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0年6月8日,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了《关于鼓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信心,吕强先生倡议:哈尔斯境内主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认购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吕强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正式员工先经吕强先生本人确认认购数量,并在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任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入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吕强先生予以补偿。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正式员工先经吕强先生本人确认认购数量,并在2020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哈尔斯股票(不低于1,000股),全额连续持有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任职的,该等哈尔斯股票的收入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吕强先生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二、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补偿金额=增持期间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的均价-截至2021年11月26日后1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注:

(1)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均价;(2)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2个交易日收盘价\*成交量)/总成交量;

(3)如在2021年11月26日卖出哈尔斯股票导致亏损的,吕强先生对增持期间净买入的股票不予以补偿;

(4)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8个月内,公司如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三、补充计算时点自截至2021年11月26日后至下一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吕强先生一次性补偿员工2021年11月26日后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与本次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的工有效增持股票的价值损失。如公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股票无法交易,则相关日期顺延。

四、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以现金形式为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予以全额补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补偿金额也不存在最高金额限制。

五、补偿的时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将在上述员工购买哈尔斯股票完全卖出的两个月内予以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事宜影响计算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六、补偿的可行性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公司股票18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吕强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承诺可执行。

七、本次倡议持有人承诺事项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事项须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吕强先生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员工情况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521人。

四、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倡议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前提,购买股票所有权利及表决权归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吕强先生的影响和控制。

五、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在发生与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形成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是为了奖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移所有者权益。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在股市上的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等相关表述,仅代表吕强先生个人的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谨慎的风险认识,并理解预期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层面的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此次增持行为仅代表公司及境内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增持期间较短,资金金额连续持有公司股票18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哈尔斯任职,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具备履行相应承诺的履约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控股股东的履约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1,411,5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1%,累计质押股份共计168,795,500股(其中,11,186,500股属于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的质押担保),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9.04%,占公司总股本的94.113%。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7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113%,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4%。(上述公司股份总数为2020年4月24日的公司股份总数计算。)

目前暂未发现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质押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时期内,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现象,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在本次倡议增持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倡议仅代表吕强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参与增持公司股票,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100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审议通过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原因自2018年下半年至今,宏观市场环境偏冷,整体金融环境收紧,同时,在金融去杠杆的影响下,银行收缩放贷信用,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紧张,另外,因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导致公司出现现担风险及资金占用等事项,现担担保条件正在诉讼中,导致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划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未归还资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在期限内筹集到资金并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四、公司下一步归还募集资金计划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融资资金账户的冻结,并且公司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筹措相关资金,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与公司银行机构探讨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其他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疆农业 公告编号:2020-023号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风险提示: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

2.截至2020年5月8日,公司动态市盈率78.25倍,同期农牧业行业平均34.44倍,公司动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5月8日换手率已达到29.80%,最近交易日的换手率高于前期水平。

3.根据公司公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09%,扣非归母净利润为-4207万元。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未有变化,主要业务不涉及近期市场热点概念等题材,公司股价大幅上涨应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6日、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年5月8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公司经营风险分析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50

## 甘肅剛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甘肅剛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9日至5月8日连续六个交易日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停牌原因公司2019年度不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337,453.88万元,造成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市场环境影响,上年度公司遭到银行抽贷、断贷,查封银行账户等情况,自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价自2020年4月14日至4月30日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面值,截至2020年5月8日收盘价为1.13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为亏损,公司郑重声明投资者,公司仍存在有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被实际控制人执行人名单

甘肅剛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被相关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相关案件情况已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及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68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9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收到控股股东中天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通知,天齐矿业将其持有的合计3,000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矿业	200	0.28%	0.14%	否	2020-06-06	国金证券	补充质押
天齐矿业	800	1.50%	0.54%	否	2020-06-06	国金证券	补充质押
天齐矿业	2,000	3.70%	1.26%	否	2020-04-28	中泰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	5.63%	2.03%	-	-	-	-

注:本表格部分合计数据可能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本表格中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天齐矿业	3,000	0.28%	0.14%	否	2020-06-06	国金证券	补充质押
天齐矿业	800	1.50%	0.54%	否	2020-06-06	国金证券	补充质押
天齐矿业	2,000	3.70%	1.26%	否	2020-04-28	中泰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3,000	5.63%	2.03%	-	-	-	-

二、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发生本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4,9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1%,对应融资余额18,396.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7,96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1%,对应融资余额32,556.6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天齐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有一定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天齐矿业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质押股份变动请关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名,中小投资者除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08日—2020年06月08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